

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披露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

一.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

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以《公司章程》为基础，建立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，包括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、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》、《内部审计制度》、《股东、董监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、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制度》、《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》、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、《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(2014-2018)》等。公司通过制定和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，对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、组织控制、信息披露控制、内部审计、公司重大交易控制等作出了明确规定，确保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及制约机制能够有效运作，实现公司决策程序和议事程序的民主化、透明化，公司内部监督和反馈体系基本健全、有效。

2018 年，公司将根据外部监管要求，结合企业发展需要，及时建立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工作。

二. 未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说明

1. 是否存在非强制披露的特殊情形

是 否

非强制披露特殊情形是：新上市

2. 具体情况说明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证监许可[2017]1307 号文核准，公司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（A 股）2,000 万股，并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一号年度内部控制信息的编制、审议和披露》（2015 年 12 月修订）中第二条第二点规定：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，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，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。公司属于新上市公司，目前处于内控体系建设期内，因此未披露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董事长（已经董事会授权）：苏维锋
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 4 月 3 日